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1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盛某某。

指定辩护人杨融越，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姚某某。

被告人徐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14〕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，指定辩护人杨融越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2月，被告人盛某某承接履行了山东希波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希波公司)的五只集装箱出口沙特阿拉伯的货运业务后，经由被告人姚某某介绍，让被告人徐某某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，开具了销货单位为上海联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(下称联通货运公司)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，税额计人民币(下同)9,746.04元。希波公司持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全部申报抵扣。

2013年8月28日、9月24日、10月17日，被告人徐某某、盛某某、姚某某接警方通知先后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对上述犯罪事实予以供认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，指定辩护人杨融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希波公司、联通货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联通货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，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，希波公司提供的企业网上认证结果通知书、企业网上认证结果清单及沙特集装箱清单等，证人黄某某、彭某的证言，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“工作情况”，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是自首，提请对三名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盛某某经由被告人姚某某介绍，让被告人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骗取国家税款9,746.04元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盛某某、姚某某、徐某某是自首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盛某某等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具体情况均在量刑中综合考虑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国家税收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、三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盛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

币二万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盛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姚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姚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广明

书 记 员

严亦贾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